

貴州

高等法院公報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凡例

一 本公報以刊布中央法令及本省單行法令為主旨
本公報內容分別如下：

- 1 法規
- 2 命令
- 3 公牘
- 4 解釋
- 5 判例
- 6 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錄
- 7 民刑案件裁判主文 或檢察處處分書摘要
- 8 批示
- 9 公告
- 10 附載

三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

四 本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外報到達官署之日即與公文到達同一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繕一份鈐印附卷

五 凡屬本院所屬各法院各縣司法處各監所均應訂閱本公報並須按月先行繳費

六 本院所屬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均須彙訂保管不得散失如遇交代時並應造具清單移交

七 凡屬本省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或主科書記官各縣司法處審判官以及各監所長官主科看守長均應各自備價訂閱本公報其他人員如要訂閱者亦可照辦由各該機關按月預先開列名單彙繳價款送由本院登記按期寄報發由各該機關轉發如有調動或離職其已經繳費者應由本人將新調機關或住址預先通知本院以便寄報

八 本公報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或『贈閱』戳記

九 本公報送至省會各機關者均由收發股登簿專人分送郵寄外縣各機關均按照正式公文寄遞辦法掛號寄發

本公報價目表

郵費：	零售：	
	定期	預期
： 不另收費	每月	期 間
	期	數 價
	國幣	目

廣告價目

附記	面積				封面裏頁	封面底頁	普通地位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半面	全面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半年另行面議價目當格外優待接洽處貴州高等法院事務科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第一百零八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編輯處
發行所 貴州高等法院事務科
印刷者 貴州第一監獄署承印

高等法院公報



- 一 貴州高等法院所屬各監所工場競賽辦法
- 一 司法人員隔省調用合併考績辦法
- 一 鄂豫兩省實施辦法
- 一 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 一 修正德僑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 一 修正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一條條文
- 一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 一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 一 各公務機關領用美軍剩餘物資國庫總帳辦法
- 一 三十五年國庫收支結東辦法
- 一 財務罰鍰提撥分配細則
- 一 修繕法院監所工場競賽辦法
- 一 解送人犯辦法
- 一 德僑處理辦法
- 一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 一 貴州省卅五年度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 一 貴州省卅五年度征借軍糧辦法
- 一 貴州省各縣集體納糧競賽辦法
- 一 修正解送人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文
- 一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貴州高等法院公報編輯處

本報會社設於貴州省城

本報會社設於貴州省城

一 修正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條文

任免

一 貴州高等法院任免令共計九十六件

訴訟

- 一 令飭各審庭照舊限規則及覆判條例辦理刑事訴訟案件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 一 奉 部令抄發罪犯減刑辦法及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並提示要點加具聲請與裁定書式及月報表式令仰遵照辦理由
- 一 奉 部令准交通部為郵政人員奉命仍應通郵留守淪陷區經過情形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 一 奉 部令關於欠賦土地無人承買如何處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 一 奉 部令改訂提存書類公證書類不動產登記書類及圖式用紙登記繪圖等工本費用數額令仰遵照由
- 一 奉 部令為各級法院辦理公證事務第三次競賽係自本年一月一日開始各該法院對於此項制度之推行嗣後務須切實辦理仰遵照由

目錄

一奉 令關於遺產處理司法機關與處理機關應加強聯繫由 不另行文
一准最高法院函為民事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具狀向原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其程序不合而可以補正者請先命補正後再連卷證函送本院辦理等由 令仰遵照由

一提示便利人民各種事項仰切實遵照由

一奉 部令解聘選舉縣參議員糾紛涉訟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令仰知照由

一奉 部令知為省參議員因選舉事件以省政府為被告提起之訴訟應由該省政府所在地之地院管轄由

一奉 部令轉行院令飭知關於嗣後各地選舉區鄉鎮民代表發生糾紛時應由司法機關受理一案仰知照由

一奉 部令示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疑義令仰知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二五減租辦法令仰知照由

一奉 令飭知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由

一奉 部令轉行院令處理匿名控告案件辦法案仰遵照由

一奉 令為公務人員情報機關或偵緝機關人員密報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得按價值給予百分之三之獎金一案仰知照由

部令准國防部代電據浙江師管區司令部呈報關於役政案件令仰知照

部令知照由

部令以准國防部函知為統一解釋現任公務員地方自治人員事業機要

一准本院檢察處函為奉令指示辦理赦免案件疑義數點函達查照一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奉 部令判決案內所沒收之煙土煙具可即速定期銷燬令仰知照由

一奉 令抄發修正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行注意事項第一四兩項條文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總務

一奉 部令抄發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令仰知照由

一奉 部令國民參政會建議剔除時弊貫徹法治精神一案轉令遵照由

一奉 部令人民向官署呈遞文書應貼足印花轉飭知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修正德僑處理辦法等條文仰知照由

一奉 部令為前頒司法人員交代會計部份交代冊舉例應自修正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施行之日廢止令仰知照由

一奉 部令知嗣後關於交代案件應依照部頒本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一案仰知照由

一奉 部令轉知交通部呈擬接收專電台步驟一案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奉 部令抄發非軍事機關購械彈藥法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奉 部令轉發免役禁役緩征緩召申請書查辦法勘誤表飭遵更正等因轉令遵照更正由

一奉 部令知各機關房地產之租賃買賣應儘量委由信託局辦理轉令知照由

- 一奉 部令轉行院令以全國各地自本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除銷毀上之時間最早一小時轉飭遵照由
- 一奉 部令為准行政院院務處政務人員電知為前經發給機字(卅六)實市代電中所云「子為代電」係「丑其代電」之誤一案通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為指定河南開封等地為公設機關人條例施行區域令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轉行院令為院長就任轉令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抄發抗戰時期因軍事國防征用征收土地處理原則通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抄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等因通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抄發德僑處理辦法及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知會僑僑證書之律師辦理展期補領新證由
- 一奉 部令抄發經濟部已公布之各種工業標準清單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為王副院長雲五已於四月二十六日就職轉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飭將擬定所屬各地院分成立提存所計劃開明呈報並飭各該地院務須依限成立提存所一案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發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等表式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前修正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原文應刪除轉令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改正本院前訂假交代辦法令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抄發公有土地管理辦法令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轉奉行政院令劃一升降國旗所奏案請仰即知照由
- 一奉 部令轉奉行政院令為規定政府機關輸入申請案案通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抄發國民政府施政方針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以國防最高委員會所屬財政專門委員會秘書長顧府委員會議改組
- 一奉 部令轉行院令為前經發給機字(卅六)實市代電中所云「子為代電」係「丑其代電」之誤一案通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抄發抗戰時期因軍事國防征用征收土地處理原則通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抄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等因通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抄發德僑處理辦法及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知會僑僑證書之律師辦理展期補領新證由
- 一奉 部令抄發經濟部已公布之各種工業標準清單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為王副院長雲五已於四月二十六日就職轉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飭將擬定所屬各地院分成立提存所計劃開明呈報並飭各該地院務須依限成立提存所一案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發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等表式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前修正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原文應刪除轉令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改正本院前訂假交代辦法令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抄發公有土地管理辦法令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轉奉行政院令劃一升降國旗所奏案請仰即知照由
- 一奉 部令轉奉行政院令為規定政府機關輸入申請案案通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抄發國民政府施政方針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以國防最高委員會所屬財政專門委員會秘書長顧府委員會議改組
- 一奉 部令轉行院令為前經發給機字(卅六)實市代電中所云「子為代電」係「丑其代電」之誤一案通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抄發抗戰時期因軍事國防征用征收土地處理原則通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抄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等因通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抄發德僑處理辦法及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知會僑僑證書之律師辦理展期補領新證由
- 一奉 部令抄發經濟部已公布之各種工業標準清單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為王副院長雲五已於四月二十六日就職轉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飭將擬定所屬各地院分成立提存所計劃開明呈報並飭各該地院務須依限成立提存所一案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發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等表式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前修正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原文應刪除轉令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改正本院前訂假交代辦法令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抄發公有土地管理辦法令仰知照由
- 一奉 部令轉奉行政院令劃一升降國旗所奏案請仰即知照由
- 一奉 部令轉奉行政院令為規定政府機關輸入申請案案通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抄發國民政府施政方針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一奉 部令以國防最高委員會所屬財政專門委員會秘書長顧府委員會議改組

目錄

一 為行政院公布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一 奉 令核准公務員因公傷病醫藥費款在三十年度醫藥生育補助費節餘移作三十五年度動用款內支給令仰知照由

一 奉 令核准財政部函以關於軍政公款存匯辦法務請查照依法辦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 奉 令核准財政部函庫署電復本院前請普設公庫並請將各司司法機關經費由國庫撥發俾接濟以本有未設代庫各地司法機關經費仍撥歸院轉領仰知照由

一 令發審核公務員因公傷病請領醫藥費注意事項仰知照由

一 令知司法印紙即將恢復代用司法印紙聯單應以足敷三個月應用為度應速估計列表請領由

一 令知民刑大狀面在未領到前小型狀面仍應繼續發售令仰知照由

一 據呈民事執行費可否依照裁判費加征三成指令知照由

一 飭知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業經修正公布令仰知照由

一 飭知民刑事狀面在平准加價前結存者仍照原價發售電仰知照由

一 准財政部函以軍機公款存匯辦法變通辦法二項已奉令核准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一 奉令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應一體協助募銷令仰知照由

一 奉准三十六年度醫藥費各項補助費救濟辦法令仰知照由

一 奉令抄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令仰知照由

一 為三十六年度歲入預算數比照上年度預算增加三十倍以上各屬應遵照本院前頒整理法收注意等項積極整理通飭遵照由

一 奉 部令抄發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人事

一 奉 部令公務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依法嚴格執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 奉 部令轉飭所屬不能收容中籤壯丁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 奉 令各法院書記官任用年資之計算應分別辦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 奉 令試署期滿核定准予實授之級俸自試署滿之月起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 據電報陸軍判官雲達病故電復慰唁並已派員接替由

一 奉 令廢止指紋代替相片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一 奉 令核示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疑難通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獎懲

一 令通安縣司法處據呈報邱國清自訴張明亮妨害自由請覆判等情令仰知照由

一 令貞豐縣司法處據呈送捐款購被人姓名清冊請予獎勵等情令仰知照由

一 據呈豐縣司法處呈報捐款購被惠及囚人出款人員姓名及數目清冊請獎勵等情准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勵仰知照由

一 令為遵義地院首屆檢察官等傳令嘉獎由

一 本院所屬各院處三十六年上半年度人事獎懲

一 為辦理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各院處經征法收考核獎懲各員附發清單一紙令仰知照由

一 令發清理積案考核嘉獎人員清冊及院令仰轉給領知由

一 令知清理積案成績優良應予嘉獎由

一 令發清理積案考核獎懲清冊及院令仰領知由

一 令發各監所工場作業競賽辦法仰切實遵照辦理並將奉令日期報查由

監獄

一 奉 部令檢發捐款收長志新獎勵辦法仰切實遵照辦理並將奉令日期報查由

一奉 部令抄發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項之規定解繳由

一奉 部令規定各監所囚犯私人存款應一律以保管款科目收帳轉飭遵照由

一奉 部令准國防部代電以簽奉國府批示依軍律處刑之逃亡犯可照軍刑法辦理大赦轉令遵照由

一奉 部令指示辦理作業預結決算疑義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一奉 部令為三十六年度各省法院監所及所屬修建設備案件統限六月底前呈請撥款轉令遵照由

一奉 部轉院令修正解送人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文通飭知照由

一奉 部令發修法院監所工程競賽辦法通飭遵照由

一奉 部令轉知解送人犯辦法並未修正或廢止嗣後司法犯之遞解及其費用仍依照該辦法第二十四各條辦理通飭遵照由

一奉 令為思南縣司法處看守所折損純益金飭自賠償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准函為修築由平嶗農場達石板哨鄉道囑補助特工經費一案復請查照由

一為在監所修建費未奉核撥前免受物價影響擬設法擴大勸募先行興修請查照通令協助由

一函請將報廢單棉軍服撥贈一萬套交來員領取以便分配各監所應用希查照由

一奉 部令電為前發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並適用於已判決確定之應免人犯其未經判決確定者應於辦結後造冊彙報通令遵照由

一奉 鈞部令飭傳所屬遵照頒出獄人保護會組織規程成立出獄人保護會並具報一案謹將遵辦情形呈祈鑒核由

會計

一奉 部令為審核調赴任旅費報告表應注意事項令仰知照由

一奉 部令轉知銓定及格分發實習人員支給津貼俸費辦法由

一奉 部令檢發捐款收是並所獎勵辦法由

一奉 部令知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提高各項餉銀用基本數至五萬元令仰知照由

一電知生活補助費遲撥情形暨指示費款轉匯及調領事項仰知照由

一奉 電示煙毒案件在未奉令接收前已由軍法審結之特刑案犯仍適用寄禁寄押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規定辦理仰遵照由

一轉令飭知營業預決算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一奉 令准財政部函為公教黨軍人員新給報酬所得稅應按月新課稅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一奉 令知財政部擬定各公務機關領用美軍剩餘物資國庫轉帳辦法令仰遵照由

一為民事被管收人其待遇不得視同囚犯通飭遵照由

一電知三十六年度囚糧王副食費囚人用費暨勘驗拘提費一律由臨時費開支由

一為抄發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一令行核定各院處本年度籍狀費提獎征收比額通令遵照由

一奉 部令抄發財務罰鍰處理辦法通飭知照由

一奉 部令代理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及警衛支給生活補助費疑義一案轉令知照由

一奉 電抄發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一奉 令准聯勤部電復三十五年度各省監所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仍依照支給辦法辦理一案轉飭知照由

一奉 令核示關於三十一年以前年度會計報告審計機關不予審核案仍准繼續審查轉令遵照由

一令知本年度各機關經費應嚴守預算限制開支由

注 意

本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

與公文到達同一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

機關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繕一份鈐印附

卷。

專

專載

烟案，禁政，與喚起民衆。

李學燧

煙毒案件之移轉

煙毒案件原屬軍法機關審判。奉令應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判之先，貴州高院與貴州省政府暨全省保安司令部迭次洽商，有關於監所囚犯調驗勒戒警衛戒護等項問題，決定以下辦法：

一、已受理未結案由繫屬審判機關即依照陸海空軍審判審限規則判決。

二、各市縣局所需囚糧，除寄押人犯，仍由原寄押機關繼續供給外，司法犯在因糧代金未奉中央撥發以前，統由各縣局先行撥借。

三、舊受煙毒案件繳案煙土，仍依省政府規定造冊呈繳，煙具應當焚毀。

四、各市縣局衛生院附設勒戒所，辦理調驗勒戒事宜。原有監所一併移歸司法機關使用。

五、各市縣局原有監所，各地禁戒所，所需警衛兵力，應充實派遣協助戒護。

因此司法機關於當時未增一錢，未增一人之情況下，能够於八月十六日起接辦煙毒案件。

全省煙毒案件辦理情形

本省除高等法院外，尚有五個高等法院的分院。換言之，在本省共有六個二審案件的管轄區域。依照特種刑事案

至第七條之規定，其具已罪適用之財產應沒收之。沒收財產之執行，並

或高等分院聲請覆判，如係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的，須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在行政系統上，高分院地院縣司法處均隸屬於高院。在行政系統與訴訟系統不一致的情況之下，高院顧慮到對於全部煙毒案件有不能明瞭的困難。所以在製訂改核屬員成績辦法的時候，對於煙毒案件，通令注意嚴辦。並將判決書檢送查閱。要想竭力任意煙毒案件，這可以說是不得已的辦法。自上年八月十六日起，截至本年四月底止，除有九個單位尚未具報外，據統計報告，全省第一審受理之煙毒案件，已經判處徒刑及死刑的人數共一千四百八十一名。（未判決的案件或覆判的案件，均未計在內）在短短的數個月中，以判罪人數與全省人口計算，約在六千人中有一個人被判了罪。但在司法行政方面，已經感受了很大的困難。尤其在監所方面，主食費副食費等付遇，固然竭力籌措，依照規定供給。而房屋不敷，看守不敷。因此常易發生事故。為此力求改善，何止積贖盈尺？

禁煙禁毒法令

依現行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規定，製造毒品處死刑，栽種罌粟或藏煙或製造鴉片處死刑，首謀聚眾抗制煙苗死刑，運輸或販賣毒品死刑，公務員軍警，犯第二條至第七條或十一條之罪死刑，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第二條之罪死刑，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第二條至第九條之罪死刑，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煙毒死刑，以上八種均為唯一之死刑。其次：運輸或販賣鴉片，得處死刑，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供人種植得處死刑，意圖

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吸鴉片或吸食毒品或種植罌粟或販賣毒品

專

載

一審案件的管轄區域。依照特種刑事訴訟法第七條之規定，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得沒收之。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普通訴訟程序。強制執行之規定。綜觀該條例廿一條中，規定八種唯一死刑，得處死刑的有六種，立法不可謂不嚴。依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全國各地煙毒，統限於勝利後二年內澈底肅清。所以目前的禁政可以說是已達最後階段了。

☆……☆
我們希望……☆

根據煙毒案件的統計，雖與事實尚相去甚遠，但與並世列強來比較，已是驚異。定罪定刑是最後不得已的手段，但困難情形已如前述。較重要的還是在於

「我會說：『在今日世界上，國民還要浪費許多力量來辦理禁政，可以說是絕無僅有』因此更重要的我們還是希望人民有認識，有決心，本於一念的轉移，自動澈底完成禁政，不必等法律來制裁。」

「六三」是可恥的紀念，在一百多年以後的今天還須舉行「六三」紀念，宣傳禁煙，尤其可恥！知恥近乎勇，我們希望全體國民下最大的決心，務期在最短的將來，使這個禁煙節日成為歷史上的名詞。

第三條

併合處罰之數罪中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者就應減刑之罪依前條規定減刑後與不應減刑之罪之宣告刑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四條

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但因算入而其刑期於減刑裁定達到監獄前已滿者僅以其相當於達到時滿期之日數算起

第五條

減刑前已完納之罰金金額算入減刑後之罰金金額但其已完納之金額超過減刑後之罰金金額者其超過部份不算入之

第六條

應減刑之罪其褫奪公權按其減刑後主刑審酌之

第七條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規定減刑應減刑之案件經明令減刑或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施行前之法令減刑者就減得之刑再予減刑前項情形已就併合處罰各罪之執行刑減刑者就其減得之執行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內項所定標準再予減刑

第八條

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其減刑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應減刑之特種刑事案件其罪刑已經覆判審裁判確定者其減刑由初判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九條

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在兼理司法縣政府由縣長或承審員裁定之在法院或司法處由檢察官或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聲請法院或審判官裁定之
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辦理減刑案件應按月彙報行政院司法院備核

捐款改良監所獎勵辦法

司決行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十日京(三六)訓人(二)字第三五七五號令頒

第一條

凡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捐助監所修建費衛生費或作慈善基金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捐款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傳令嘉獎
- 二、捐款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傳令嘉獎
- 三、捐款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給予獎證
- 四、捐款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獎證
- 五、捐款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題頒匾額
- 六、捐款五百萬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題頒匾額

匾額

第二條

個人或團體勸募前條經費者其經募數額應比照捐款數額十倍計算分別依前條各款核給獎勵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繼續捐款或勸募者其數目得合併計算

第四條

凡以藥品衣被及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五條

司法機關人員捐助或勸募出力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酌予獎勵其他機關人員由高等法院轉請該管長官酌予獎勵

第六條

捐助或勸募法院修建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高等法院所屬各監所工場競賽辦法

本院卅六年四月三十日監環字第一五四號令發

第一條

本廳為督導所屬各監所厲行作業增加生產藉使人犯習於勤勞

規

第二條

學得技能出獄後可自謀生計並考核監所長及直接監督長官之督辦成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各監所作業科目如下

- 一 製鞋科
- 二 縫繩科
- 三 印刷科
- 四 種植科
- 五 營繕科
- 六 築路科
- 七 燒窯科
- 八 彈花科
- 九 洗濯科
- 十 造紙科
- 一一 碾磨科
- 一二 籐竹科
- 一三 木工科
- 一四 鐵工科
- 一五 石工科
- 一六 紡織科
- 一七 織席科
- 一八 裱糊科
- 一九 畜牧科
- 二〇 縫紉科
- 二一 美藝科
- 二二 理髮科
- 二三 製革科
- 二四 捲煙科

第三條

前項科目除營繕製鞋印刷縫繩紡織洗濯裱糊等七科為必要科目外其餘得斟酌人犯技能與當地工商業情況及經濟條件選擇設立或另增設其他作業科目
監所工場作業競賽每半年舉行一次各看守所及第一監獄應一律參加

第四條

作業成品應設法推銷並將每種成品一份註明製作品名製作年月製作人姓名呈院轉送貴州省物產成立館公開展覽以定優劣
監所長及直接監督長官之辦理作業成績以左列規定分別等級定其獎懲

第五條

一、優等 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呈請 司法行政部頒給獎狀並提成給獎勵金

二、甲等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呈請 司法行政部記功

三、乙等 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由院傳令嘉獎

四、丙等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下五十分以上者申誠

五、丁等 總分數在五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者記過

六、戊等 總分數不滿四十分者撤職如有經營不善虧蝕基本

金者勒令賠償

第六條

前項獎懲於年終列為成績
監所長作業競賽之分數依左列標準定之

甲 作業人數與盈餘

一、作業人犯經常保持佔收押人數九成以上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二百元以上者四十分

二、作業人犯經常保持佔收押人數八成以上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一百五十元以上者三十分

三、作業人犯經常保持佔收押人數七成以上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一百元以上者二十分

四、作業人犯經常保持佔收押人數七成以上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五十元以上者十分

五、作業人犯經常不及收押人數七成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五十元以上者十分不滿五十元者五分

乙 作業成品

一、成品精良暢銷無滯並有特別改良或發明者三十分

二、成品精良暢銷無滯者二十分

三、成品平常暢銷無滯者十分

四、成品粗劣不易銷售者十分

丙 作業表報

一、監所月報表在翌月十五日以前作業預算表在年度開始一月內結算表在該年度七月及翌年一月二十日內決算表在翌年一月底以前均能按期造送並無錯誤者三十分有錯誤者二十五分一部份表報不能按期造送者二十分而有錯誤者十五分全部不能按期造送者十分而有錯誤者五分

二、前項表報經發還補正而仍有錯誤或不能遵限補正呈復者扣除原得分數五分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或兼理行政事務之審判官

其新舊重疊者應予撤銷其舊案應予撤銷其舊案應予撤銷
數依左列規定

一、執行本院關於作業部份之命令能按期辦理並無錯誤者二十
十五分遲延或有錯誤者十五分

二、所屬監所長依照前條規定實得總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其監
督長官之院長或主任審判官審判官競賽分數

三、核轉所屬監所月報表能於文到五日內作業預算結算決算
表能於文到十日內審核無訛呈送到院者二十五分不按期
者二十分不加審核或不能核正錯誤者十分

前項核轉日期以郵戳為憑各監所之遺送日期以各該院處收到
之日為準各院處收到所屬監所表報應聲明收到年月日於表首
以憑攷核

第八條 監所長辦理作業如有違背法令營私舞弊者依法論罪
第九條 給獎之成數自純益金百分之五起至百分之二十止於年度終了
時由本廳酌擬呈 部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所受之獎懲得予抵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司法人員隔省調用合併考績辦法

司法行政部卅六年二月廿四日京（卅六）訓
人（二）字第一八三〇號令頒

司法人員由甲省高等法院或其所屬機關調往乙省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於離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將調任人員本年度平時成績考績紀錄表（自一月份
至離職月份止）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調任以後之成績由乙省
服務機關於年終考績時填實呈報該管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再由
司法行政部參照該員在前機關平時成績紀錄表合併攷核酌定其本年度之致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行政院卅六年三月一日令頒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地點有評議物價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
物價評議會

第二條 評議物價會之執掌如左
甲 評議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售價
乙 協助檢舉違反議價之行為

第三條 物價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普通
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以府
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會工商同業公會及治安機關選購之

第四條 物價評議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兼任
第五條 評議物價分為初議與復議

第六條 初議由主管局科派員與議價物品有關之同業公會代表同議價
後報告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認為適當或有迅速處理
之必要時得先行核定施行再報告物價評議會

第七條 復議於初議後經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認為所議價格不當或有
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物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行之
前項復議評定之物品價格由物價評議會報請地方政府長官核
定之

第八條 應行議價之物品以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為準食鹽除外其種類
由地方政府體察當地情形指定公告之

第九條 議價標準應按照物品成本視當地當業向例分別酌加利潤成數
物品成本之計算除製造費或進貨原價外得包括利息（不得超
過當地銀錢業公議之放款利率）捐稅運費倉租管理費保險費
折耗等項在內

第十條

法 規

第十一條

各種物品經評議核定之價格由地方政府公告之並分別報告該項物品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出售議價物品之商店須將核定價格標明於店門前或各該物品上發售時不得超過核定之價格

第十三條

物品成本發生劇烈變動有評定新價之必要時得重新議價但未經議定核定前不得加價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旅館浴室理髮之類認為有議價之必要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核定之議價依取締違反限價條例懲處之本方案由行政院公佈施行

第十六條

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

條 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同年十一月廿日政試院公布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敘機關敘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

本職最低級俸向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俸借支但若任最低級俸得借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得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級敘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起叙之級俸借支

三、前款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人員如具有曾任相當官等職務年資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經依法任用之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無訛者得依其年資簡任自本職最低級提高一級至三級若其本職最低級最高級實資應叙之級提高

第六條

一級至五級借支但以未滿定期間送審之人員為限前項借支之薪俸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先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定薪俸表冊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或列支薪俸與銓敘機關敘定數額不符者並由人事主管人員註明蓋章後送還主辦會計人員更正照製傳票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修正德僑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未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例舉情事者除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部遣送回國在未遣送前得具中外殷實舖保呈准該管省市政府暫時繼續居留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集中管理

第五條

德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修正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內所稱之德僑係包括德國人民及德籍猶太人而言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第一條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應即一律禁絕惟對吸食煙民得視其通曉國語程度酌予緩期戒除每一省區應設禁煙所至

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三條

人民因被肅爲強迫或縱容而有種煙售吸製藏行爲者一概免究既往但須以自肅劑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及重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而經查明確無隱瞞相避繼續犯罪圖者爲限

第四條

煙民無前條後段之行爲或雖有其行爲經查明仍有隱瞞相避繼續犯罪圖者應處以所犯法條之最高刑

第五條

煙民有第三條後段行爲并勸導他人爲類似之行爲而舉發他人之意圖犯罪者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救助

第六條

各縣市收復後應即定章舉行種運售吸製藏各項煙毒案件總檢查并令依照規定普遍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

第七條

前項總檢查及具結工作至遲必須於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地方政府辦理煙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煙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按其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區派員親切督導施戒調驗務於限內將所有煙民悉予戒完

第八條

地方政府應按照煙民人數及分佈情形擇地設置戒煙示範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中時得組設戒煙巡迴隊流動施戒並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普設戒煙院所從事勸戒

第九條

前項之戒煙院所兼辦戒毒事宜申請入所施戒之煙民應繳納必須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之煙民亦得向政府購買戒煙藥劑但應登記查核調驗戒除煙毒之藥劑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

第十條

發售戒煙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有第五條行爲之煙民應予免費其雖無該條行爲而確係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於辦理施戒工作開始時須普設調驗所並得指定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協辦調驗事宜

第十二條

每一縣市施戒應滿期即動員全力實行煙民總檢舉並同時檢舉各項違禁案件

第十三條

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驗尚未戒除癮毒者比照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定之刑處罰

第十四條

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冊附具統計層報內政部查核前項表冊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凡種運售製煙毒人民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政時關於敵偽毒化資料應詳爲搜集層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內政部爲使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依規定分區設置禁煙特派員負責設計督導放核各該區肅清煙毒事宜

第十八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會商有關省市政府決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具有本辦法第三條情形及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登記施戒者暫不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行政院第七七八次會議通過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公有土地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之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公有土地之範圍依土地法第四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包括清理保存及使用收益處分而言

第四條

曾經省市縣或鄉鎮依法呈准使用收益之公有土地爲省市縣或鄉鎮有土地其餘均爲國有土地